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陳怡靜

電話：03-3322101#7511、7512

電子信箱：1001633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日

發文字號：桃教資字第11200742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2007429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113年雙語數位學伴計畫」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徵件說明會議程(詳如附件)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1日臺教資(三)字第1122703064A號函辦理。

二、旨揭說明會邀請各國民中小學對本計畫有興趣之教師及行政人員參加，會議資訊如下：

(一)會議時間：112年8月7日(星期一)上午11時至12時。

(二)請參加人員於112年8月4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至報名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TJiYh4qibNkeWCPTA>)完成報名。

三、如有未盡事宜，請逕洽雙語數位學伴營運中心李佳諭助理，電話：(04)2218-3850。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



教務處

112/08/03 10:59



1120005646

有附件